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在机场媒体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拓新的细分市场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姬连强先生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年 月 日